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函

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

聯絡人：張柏婷

聯絡電話：06-6930100 轉 2471

傳 真：06-6930411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藝動影字第106330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0902000Q0000000_2017young善微電影創作競賽報名表.pdf)

主旨：檢送「2017『Young•善』微電影創作競賽」活動訊息，
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

說明：

- 一、本校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與「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展天影音傳媒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本活動。
- 二、活動報名與收件期間：106年3月20日至5月20日。
- 三、決賽時間與地點：106年6月27日在高雄市電影館三樓舉行。
- 四、相關活動訊息：<https://tzuchifilmfestival.wixsite.com/taiwan>

訂

線

正本：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

收文文號：1060003896

、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玄奘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體育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

副本：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4/17 14:11:44

2017「young·善」微電影創作競賽

報名簡章

壹、報名辦法：

- 一、請填妥 1.報名表（可至活動競賽網頁 <https://tzuchifilmfestival.wixsite.com/taiwan> 下載）、2.所有參賽者學生證正反面影本、3.作品授權同意書、4.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以郵寄方式報名。
- 二、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台南市(720)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收，寄件人請註明:參加『2017「young·善」微電影創作競賽』，逾期不予受理。
- 三、作品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凌晨前上傳至 <https://goo.gl/GjjRTS>。另外作品與精華版影片儲存隨身碟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台南市(720)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收，寄件人請註明:參加『2017「young·善」微電影創作競賽』，逾期不予受理。
- 四、為免隨身碟於郵寄途中受損，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如遇無法讀取作品，或其他文件漏失，主辦單位將電請參賽者於期限內補繳，未於期限內補齊者以棄權論。

貳、獎項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項
競賽類	第一名	1	獎金 5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第二名	1	獎金 3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第三名	1	獎金 2 萬元／獎狀每人一幀。
	佳作獎	10	獎金 5 千元／獎狀每人一幀。
表演類	最佳男主角	1	獎狀每人一幀。
	最佳女主角	1	獎狀每人一幀。
	最佳男配角	1	獎狀每人一幀。
	最佳女配角	1	獎狀每人一幀。
網路票選	人氣獎	10	獎狀每人一幀。

參、評審方式

一、分初、複審兩階段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影像傳播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評審。

二、評審標準：

競賽影片類

1. 題材原創性、主題與劇情掌握：50%
2. 拍攝技巧與剪輯技術：20%
3. 團隊表現：20%
4. 文字敘述和語言字幕：10%

表演類

依角色扮演詮釋之創新為評分依據。

肆、活動時程：

- 一、報名：106年3月20日起至5月20日。
- 二、收件：影片上傳5月20日凌晨零分前；郵寄5月20日(郵戳為憑)
- 三、初選：6月12日公告入圍名單與網路人氣票選影片。
- 四、決選：6月27日舉行頒獎典禮，公告所有得獎名單。
- 五、影展首映暨慈善人文講座：6月27日決賽典禮後舉行。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未曾獲獎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作、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並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參賽者需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若為團隊參賽則需全體簽署。參賽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製成影展宣傳手冊，或於公開場所公開播放，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的出版權利，並需擔保參賽作品之影像無爭議。

- 三、獲獎者須提供原始製作檔，並同意自得獎通知起，主辦單位在未來電子媒體、雜誌、刊物、網站等媒介中，刊登其得獎作品，應用廣告或宣傳使用，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 四、獲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若為團隊，請指派 1 人作為領獎及扣繳代表。
- 五、得獎者須派員參加頒獎典禮與影展首映會。
- 六、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如有其他疑問請來信 tcig2016@gmail.com。
- 七、主辦單位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力。本報名簡章未盡事宜，由執行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資訊平台 (<https://tzuchifilmfestival.wixsite.com/taiwan>)，不再另行通知。

【報名表】

編號： 本欄位由工作人員填寫

2017 「young • 善」 微電影創作競賽

作品名稱				
演員類獎項報名 (可不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男主角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女主角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男配角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女配角 姓名:			
姓名	請填個人或團隊代表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系級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團隊成員 (超過欄位請自行 增加)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系級
作品說明：1000字以內，特點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請提供導演、編劇、攝影、剪輯人員姓名)				
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獎座(狀)。				

2017「young·善」微電影創作競賽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授權人）：_____ 參賽作品名稱：_____

授權人報名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2017「young·善」微電影創作競賽》之影音創作作品，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 一. 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將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
- 二. 授權影片供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不限地域、次數、時間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推廣之權利，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三. 授權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予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永久典藏，並基於推廣原則出版及公開放映之用。

此致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授權人（簽名）：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7「young·善」微電影創作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微電影競賽報名資料，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因辦理 2017「young·善」微電影創作競賽活動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系級、聯絡方式（地址、電話、電子信箱）、故事個案人物資料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僅供主辦單位辦理 2017「young·善」微電影創作競賽活動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主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請親自簽名）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7「young·善」微電影創作競賽

受訪人同意書

1.立同意書人_____（下稱甲方）同意接受參加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所舉辦的 2017「young·善」微電影創作競賽相關活動之競賽隊伍（下稱乙方）田野調查與訪問（紀錄、錄音、攝影及錄影），乙方訪問甲方所產生之著作，乙方為其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甲方同意乙方經由授權同意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在保護甲方權益前提下，得永久在國內外、不限次數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編輯、公開發表、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及公開演出該訪問之內容、甲方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乙方就該著作之改作，乙方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乙方對受訪內容得視實際需要於以編輯、刪節或為其他必要之修改，需徵求甲方同意，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甲方受訪內容之原意。

2.甲方並保證就其所提供之相關著作，系有權出具本同意書。

採訪單位：_____

採訪員：_____

立同意書人：（請親自簽名）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